

馆陶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我、化妆品监督管理及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4、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种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5、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6、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7、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

8、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9、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个体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济机构及经济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1、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 个，具体情况如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度部门决算部门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18 度部门决算部门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13.45 万元。2018 年度收入共计 1230.49 万元；支出共计 1254.3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323.91 万元，下降 20.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纳入社保支付。

支出减少 229.19 万元，下降 15.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纳入社保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8.48 万元，占 99.84%；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14 万元，占 87.15%；项目支出 161.19 万元占 12.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8.48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25.86 万元，降低 20.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纳入社保支付；本年支出 1252.33 万元，减 221.12 万元，降低 15.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纳入社保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监管力度，增加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 125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2%，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监管力度，增加费用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2.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8.79 万元，占 92.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72 万元，占 3.0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4.82 万元，占 4.3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6.7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省、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制定了详细的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二是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三是根据项目特点，制订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确定评价方法，进项绩效评价。

我局根据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办法，严格有关制度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9.02 万元，增加 100.98 万元，增长 92.62%。主要原因是加大监管力度，增加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相关业务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数据，故三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